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3

年報

2016/17

目 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	03
行政總裁回顧	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
企業管治報告	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7
董事會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4
財務摘要	12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敬石(主席)
張敬山
張敬川
張敬峯(行政總裁)
黃偉民
莫銀珠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應斌
林羽龍
劉興華,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公司秘書

王裕安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林羽龍(主席)
許應斌
劉興華,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

劉興華,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主席)
許應斌
林羽龍

提名委員會

許應斌(主席)
林羽龍
劉興華,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授權代表

張敬峯
王裕安

公司網站

www.TDHL.cc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7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樓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1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33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於2017年5月10日，本公司正式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標誌著公司歷史上的又一重大里程碑。我們相信，自2014年於創業板上市以來，此舉既能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形象，亦能加強公眾及投資界對我們業務的認可，增加融資靈活性以及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的機遇創造條件。



業績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5,593,000港元（2016年：89,769,000港元），同比增長約6.5%。理想的業績表現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零售業務以及向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新移動通訊」）（為一間由本集團擁有40%權益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擁有60%權益的聯營公司）提供營運服務的收入增長。

業務概覽

本集團成立於1974年，多年來，我們已穩定發展成為香港綜合電訊服務的主要供應商之一。目前，我們專注於電訊及相關業務的營運，包括多個品牌的流動電話零售銷售、流動電話分銷及相關業務、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及向新移動通訊提供營運服務。於我們的業務焦點相一致，我們一直積極擴大本集團的零售及營運業務，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在香港各地有69間門店在營運。

隨著業務擴大，我們的零售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8.1%，而向新移動通訊提供營運服務所得收入同比增長約26.1%，明確彰顯我們與香港電訊的密切合作關係。鑒於各種流動通訊方式日漸普及，我們已從去年開始戰略性地調低傳呼服務及Mobitex支持服務業務。與上一年度相比，來自該分部的收入下降約16.5%。

就分銷業務而言，收入同比下降約68.2%至約為195,882,000港元，乃由於一間流動電話製造商的分銷模式改變所致，而與本集團的相關協議於2016年8月屆滿後終止。由於我們於年內緊抓其他業務機遇並成為其他流動電話製造商流動設備的分銷商，有關事項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主席報告(續)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憑藉我們完善的門店網絡及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我們將著重加快發展我們的企業對消費者(B2C)業務，以增加收入。為實現該目標，我們將確保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無論透過互聯網、流動應用程式以及門店多媒體終端或其他線上到線下網絡均可方便接入。

此外，我們將尋求進一步提高服務質量，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獲取更大的市場份額並提高我們品牌的認可度，該等目標對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而言必不可少。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我們的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和股東對本集團堅定不移的支持。本人亦對我們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涉及的專業各方致以由衷謝意。本人亦衷心感謝管理團隊及職員過去多年以來的奉獻及努力，彼等對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及不斷發展起著關鍵作用。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敬石

香港，2017年6月26日

行政總裁回顧

營運回顧

去年，隨著新企業進軍等原因，營商環境挑戰重重。但憑藉我們的多項競爭優勢，包括強勁的門店網絡、專業的銷售團隊以及與新移動通訊及知名流動電話製造商的密切關係，我們得以克服困難，取得成功往績。此外，我們於年內第四季度引進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使用該等系統可使我們把握目標客戶的需求信息，了解彼等的消費行為，從而提高銷售額。該等系統亦讓我們更有效地於部門間分配資源，從而提高整體營運效率。該等系統的另一項優勢在於使用採集的數據，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以及開發電子商務平台。



就我們的門店網絡而言，我們於2017年3月31日在香港擁有69間門店。為增加收入及提高公眾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度，我們已將若干門店遷移新址並擴大其他位於黃金地段的門店。除鞏固我們的經營場所外，我們亦已加強我們的銷售團隊，目前我們總共有300名前線職員。

我們將藉助的一個重要同盟為新移動通訊，新移動通訊提供質優價廉的流動服務，並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我們持續加強與香港電訊的合作，使新移動通訊充分應對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並維持其於市場的領先地位，達致互惠互利。

除了加強與我們的聯營公司的關係外，我們亦致力與流動電話製造商建立關係，流動電話製造商乃所有環節的重中之重。為此，我們採用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來提高我們的銷售業績。我們憑藉該等業績贏得彼等的支持並加強彼等的信心，從而向本集團提供整個系列的產品以供銷售及分銷。

本年度的焦點盛事無疑是於2017年5月10日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此舉將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競爭力。我們深信，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主板上市，將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有利。

未來展望

未來一年，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的門店網絡。我們已於2017年5月遷移一間新門店並將進一步尋求擴大門店規模，同樣重要的是，為所有客戶提供優質及定制服務。

除加強我們的零售網絡及銷售團隊外，我們亦致力於開發線上到線下業務以及評估其他業務機遇。我們對新業務空間及趨勢持有的開放態度將使我們闊步向前並取得長期發展。

行政總裁回顧(續)

致謝

作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本人向管理團隊及職員就彼等年內的不懈努力深表謝意。本人亦衷心感謝我們的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和股東對本集團的不懈支持和信任。在各位的不懈支持和信任下，本集團滿注動力，未來必可實現更豐厚的增長。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敬峯

香港，2017年6月26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過去一年，香港移動服務及移動網絡日益廣泛應用的強烈需求促使移動服務行業不斷湧現新准入者爭奪市場份額。隨著越來越多的虛擬網路運營商(包括一部分來自主要電訊公司的支持者)出現，付費後移動語音及數據服務明確為重要發展分部。香港異常高的流動電話訂購率(2016年3月訂購量為16.72百萬部)推動該等服務發展，該訂購率乃當今最高市場佔有率—相當於228.3%。16.72百萬名訂購者中有14.69百萬名為3G/4G顧客，因此，移動數據服務超越基本語音服務，廣受歡迎。於2016年3月當地移動數據使用量達20,577萬億字節(相當於平均每位2.5G/3G/4G流動電話用戶1,358百萬字節)，較2015年同期增長1.18倍及較2014年同期增長1.58倍，故相關需求將進一步增加。

雖然競爭可能不斷加劇，本集團相信能通過其完善的門店網絡、專業的銷售團隊及與供應商及客戶的緊密關係維持市場份額。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領先全面電訊服務供應商之一。其主要涉及(i)流動電話零售銷售及相關服務；(ii)流動電話分銷及相關服務；(iii)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及(iv)向新移動通訊提供營運服務。

於2017年3月31日，流動電話零售銷售及向新移動通訊提供營運服務仍為本集團的兩個主要收益貢獻因素。總之，業務貢獻收入約為815,064,000港元(2016年：715,42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74.6%，同年增長約13.9%。就流動電話分銷及相關服務而言，業務產生收入約為195,882,000港元(2016年：616,08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7.9%，較去年同期下降約68.2%。由於訂購者數量減少及用戶不斷轉移至網絡及流動通訊設備，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業務的收入繼續下降。

過去一年，本集團收購兩項物業，用於增強其零售網路。其中一項物業於2016年6月7日以38,800,000港元收購，該交易於2016年9月7日完成。另一項物業於2017年3月14日以25,000,000港元收購，該交易於2017年5月9日完成。其中一項物業已改造為本集團零售商舖，另一項物業將於現有租賃協議屆滿後改造。董事會滿意兩項物業的位置(面臨購物者及行人流)，並將收購視為獲取香港理想零售空間的絕佳機會，此舉將令本集團減少其租金波動及促進其業務發展。迄今為止，租金開支仍維持穩定，且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租賃市場並於需要時進行額外收購。

就分銷一間流動電話製造商的流動電話而言，由於該製造商的分銷模式改變，本集團及該製造商同意不再續簽分銷協議。分銷協議已於2016年8月13日屆滿。然而，本集團已於2016年成為其他流動電話製造商的流動裝置之分銷商。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商機以促進其分銷業務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分部分析：

	2016/17年		2015/16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千港元 (經審核)	%
零售業務	524,628	48.0	485,193	34.0
分銷業務	195,882	17.9	616,087	43.1
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81,317	7.5	97,400	6.8
營運服務	290,436	26.6	230,234	16.1
收入總額	1,092,263	100.0	1,428,914	100.0

收入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1,092,263,000港元(2016年：1,428,914,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23.6%。本集團的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分銷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及被零售業務及營運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部分抵銷所致。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零售銷售及營運服務之收入為本集團收入之主要來源，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74.6%。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流動電話分銷的收入約為195,882,000港元(2016年：616,087,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68.2%。該減少主要由於一間流動電話製造商的分銷模式改變所致，與本集團訂立之相關協議於2016年8月屆滿後終止。

鑒於各種流動通訊方式日漸普及，我們自去年起已策略性地縮減傳呼服務及Mobitex支持服務，此分部產生的收入較上一年度下降約16.5%至約為81,317,000港元(2016年：97,400,000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提供營運服務的收入約為290,436,000港元(2016年：230,234,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26.1%。由於新移動通訊不斷推出不同的服務計劃以吸引顧客，顧客數量保持增長。在每用戶平均收入增加的刺激下同時鑒於顧客穩定增長，本集團的行政及營運工作的成本效益有所提高，因此預期服務費將可能持續增長。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來自租金收入及匯兌差額。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6,078,000港元(2016年：6,241,000港元)，較上一年度輕微下降約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租賃、大廈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門店運營開支、有關賽馬、足球比賽及股市的資訊費、廣告及宣傳費用、傳呼中心及客戶服務中心的營運費、傳呼機及Mobitex設備的維修成本、漫遊費、銀行手續費、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辦公開支。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93,775,000港元(2016年：190,425,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小幅增加約1.8%。

增加主要由於租金開支及銀行手續費增加所致，及被資訊費減少、維修及撇銷過時的傳呼裝置部分抵銷。資訊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依照資訊使用量收取的金融數據費用減少。由於訂購者下降，資訊使用量因而相應減少。租金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零售店擴充及年內市場租金上漲。此外，由於傳呼設備的市場價值長期下跌，已確認撇銷過時的傳呼設備。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約為32,502,000港元(2016年：31,971,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1.7%。該款項指我們分佔新移動通訊之純利。

融資成本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並無重大變動。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3,448,000港元(2016年：5,437,000港元)。其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該等借貸用於支持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擴展業務所需。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約為13,659,000港元(2016年：13,934,000港元)，小幅下降約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為95,593,000港元(2016年：89,769,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6.5%。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值約為34,147,000港元(2016年：26,594,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6,706,000港元(2016年：11,999,000港元)。

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0.8，而於2016年3月31日約0.9。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60.1%，而於2016年3月31日約91.4%，乃基於本集團的總借款(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為159,463,000港元(2016年：214,934,000港元)以及本集團的總權益約為265,236,000港元(2016年：235,086,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銀行總現金約為42,907,000港元(2016年：15,819,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除用於提供營運資金支持業務發展所需外，本集團可用的銀行融資亦可配合本集團業務擴展及發展的潛在需要。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382,305,000港元留待有資金需求時才進一步提取。銀行現金及可用的銀行融資可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要求提供充足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或然負債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位於香港，並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港元 每股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每股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年內確認為派發的股息：				
2014/15年度末期股息	—	—	0.02	8,000
2015/16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	—	—	0.05	20,004
2015/16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0.05	20,010	—	—
2016/17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	0.03	12,008	—	—
2016/17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0.05	20,139	—	—
2016/17年度第三次中期股息	0.05	20,146	—	—
		72,303		28,004

於2017年6月26日所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2016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結構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的行使若干購股權時發行新股外，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銀行透支、銀行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彼等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購買商業用途房地產代價38,800,000港元(2016年：25,200,000港元)外，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未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重大投資(2016年：無)。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物業的賬面值約為223,168,000港元(2016年：187,635,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557名(2016年：463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人員、行政人員、營運及技術員工。僱員薪酬、晉升及加薪乃根據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評估。本集團將合資格員工視為企業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依靠其零售網絡，如有可能，其亦將搬遷及擴大若干門店的規模。本集團不僅注重實際空間，亦重視質量，因此，其將不斷提高職員的知識及服務水平。

為擴大本集團業務及充分利用其豐富的零售網絡、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及物流系統，本公司已積極探求商機以擴大其資產及收益基礎。由於本集團充分認識到發展其電子商務平台的重要性，為提升該平台之吸引力及從B2C業務創造收益，本集團將藉助互聯網、流動應用程式以及門店的多媒體終端，以及其他線上線下網絡來增強該平台的可訪問性。

面臨日益加劇的競爭，管理層將加倍努力以增強業務營運的多面性，從而獲得更多市場份額及增強品牌權益。其亦將評估推動業務發展的潛在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本公司於2014年5月26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年內」)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年內業務目標

年內實際業務進展

擴充本集團的門店網絡及開設旗艦店，鞏固其流動電話零售銷售業務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物色新門店的合適地點 • 開設四間新門店及一間旗艦店 • 僱用25名新客戶服務員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不時尋找合適地點以擴充其門店網絡。年內，本集團分別於尖沙咀、東涌、油塘、元朗、將軍澳、屯門、上水開設8間新門店及於青衣及荃灣開設兩間旗艦店。 • 已擴大平均店鋪面積，並於戰略地點重新部署一些零售店，以滿足市場需求。 • 本集團僱用不同級別的新員工。彼等接受有關產品知識、軟銷售技巧及客戶溝通技巧的在職培訓。 |
|---|--|

擴展本集團的總辦事處及物流車隊，以配合其業務增長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買5輛新貨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適應業務的迅速增長，本集團於過去兩年為其物流團隊購買7輛新小型貨車及一輛新貨車。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時按配售價每股1.0港元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7百萬港元(扣除相關開支)。本集團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用途	按招股章程	年內實際所得
	所述之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擴充本集團的門店網絡及開設旗艦店，鞏固其流動電話零售銷售業務	10.0	2.2
擴展本集團的總辦事處及物流車隊，以配合其業務增長	56.0	—
推行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提升管理能力及效率	5.0	—
一般營運資金	6.7	—
	77.7	2.2

於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為由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基於對未來市場狀況之最佳估計而作出。所得款項用途乃根據市場之實際發展而應用。於本年報日期，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全部已被動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65歲，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並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1981年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整體策略計劃及公司政策以及監督本集團營運。張敬石先生為本集團帶來逾30年的電訊行業經驗且取得彪炳往績。在其領導及管理之下，本集團已發展成為電訊行業的綜合服務供應商。張敬石先生於1976年4月畢業於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並於1981年8月取得澳洲墨爾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敬石先生為香港無線傳呼協會有限公司的主席及汕頭市榮譽市民。彼為張敬山先生(執行董事)、張敬川先生(執行董事)及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胞兄。自2012年8月起，張敬石先生一直為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電訊首科控股」，股份代號：8145，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敬山先生，58歲，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14年3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9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張敬山先生負責對有關本集團的資訊傳呼服務的銷售及營銷以及應用程式撰寫提供建議。彼於1985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整體規劃及根據本集團的銷售及公司目標制定營銷及銷售策略，對銷售量及客戶基礎的增長發揮重要作用。張敬山先生於1983年11月畢業於加拿大渥太華卡爾頓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彼為張敬石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的胞弟，張敬川先生(執行董事)及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胞兄。自2012年8月起，張敬山先生一直為電訊首科控股的非執行董事。

張敬川先生，58歲，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14年3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9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張敬川先生負責就行政、人力資源及特別臨時項目提供建議。張敬川先生於1985年加入本集團，曾負責制定及實施集團管理政策，以及人力資源管理營運、法律及行政、物業管理及中國項目的監督。張敬川先生分別於1983年及1984年獲得倫敦威斯敏斯特大學城市規劃研究文學學士學位及城市規劃實施研究生文憑。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汕頭市委員及汕頭市榮譽市民。彼亦為港九潮州公會會長。張敬川先生為張敬石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張敬山先生(執行董事)的胞弟，以及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胞兄。自2012年8月起，張敬川先生一直擔任電訊首科控股的非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49歲，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9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張敬峯先生於1990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張敬峯先生於1990年10月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取得行政和商業研究學士學位。彼為張敬石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敬山先生(執行董事)及張敬川先生(執行董事)的胞弟。自2012年8月起，張敬峯先生一直為電訊首科控股的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8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黃偉民先生，51歲，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管理資訊系統(「MIS」)部門的整體控制。黃先生自1991年3月起加入本集團已有26年。彼目前擔任本集團的MIS高級經理職務，而之前自1998年6月至2001年8月為MIS經理。黃先生自1995年6月至1998年5月擔任MIS副經理。於晉升為MIS副經理之前，黃先生於1994年7月至1995年5月期間為一名系統管理員。其於1991年3月至1994年7月間任本集團項目助理一職。黃先生獲委任為電訊規管事務諮詢委員會委員，作為無線電傳呼服務營辦商的界別代表，任期自2012年6月至2014年6月為期兩年，並於2010年至2012年期間為無線電頻譜諮詢委員會委員。此外，彼於2012年5月獲許成為香港電腦學會全職會員。黃先生於1990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0月取得NCC教育戰略商務信息科技研究生文憑。

莫銀珠女士，61歲，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客戶服務及業務營運。莫女士於1977年7月加入本集團。莫女士為本集團服務39年，因而擁有豐富的客戶服務及業務營運經驗，尤其是於處理客戶查詢及投訴、挽留客戶、為員工制定工作流程及日常營運政策方面。莫女士於香港完成其中學教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應斌先生，70歲，於2014年5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許先生自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期間任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昌行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28)非執行董事。彼亦於自2007年7月至2013年12月間曾擔任大昌行集團主席，並於2007年7月至2011年12月間擔任大昌行集團執行董事。許先生於1966年2月加入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自2003年1月起曾擔任集團首席執行官。許先生在汽車業務及公司管理方面逾40年的經驗。自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許先生曾任電訊首科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羽龍先生，52歲，於2014年5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行業有逾28年的經驗，且為一間執業會計師行之獨資經營人。林先生於1988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自2011年9月30日起，林先生一直擔任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劉興華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60歲，於2017年5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劉先生現為亞太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彼亦為亞太電氣有限公司(前稱「威爾信香港有限公司」)及科泰環球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兩間公司均為亞太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為最終用戶、工程顧問、項目承包商、設施經理和商業專業人士提供經濟有效和一貫高品質的電力產品之業務。劉先生擁有40年電機工程行業之經驗。彼自2016年起擔任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自2015年起擔任葵青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主席，自2013年起擔任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觀察員，自2012年起擔任葵青區議會增選委員及香港潮州公會學校校董。彼自2013年起亦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

高級管理層

李詠慈女士，48歲，於2013年9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李女士於2009年9月至2012年8月間擔任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電訊數碼服務」)集團財務總監，於2012年8月至2013年9月間擔任電訊首科控股首席財務官。李女士亦曾於2006年5月至2009年8月間擔任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稅務經理。彼於2002年11月至2005年9月間擔任洛德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信托經理，以及於1994年2月至2002年11月期間擔任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的稅務經理。李女士於2002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文學學士學位。

附註：

-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CKK Investment Limited(「CKK Investment」，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統稱「張氏兄弟」)均為CKK Investment之董事)於本公司持有予以披露的權益。
- (ii) 張氏兄弟各自均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加入良好企業管治的要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股東」)、客戶及僱員之利益。於2017年5月10日前，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守則(載於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創業板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嚴謹的規管。自2017年5月10日起，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各自列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董事會功能」一節所披露之偏離者除外。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自2017年5月10日起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所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條文。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目前，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主席)

張敬山先生

張敬川先生

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

黃偉民先生

莫銀珠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應斌先生
何翽文先生¹
林羽龍先生
劉興華先生²

1 於2017年3月4日離世及終止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於2017年5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據本公司深知，除上述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功能

董事會之主要功能為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發展及實行企業管治功能，監察該等政策及策略之實行及本公司之管理。本集團擁有一支獨立管理團隊，由在本集團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領導，並獲董事會轉授執行本集團政策及策略的權力及責任。

根據創業板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守則條文)，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已經並將繼續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有關更新資料被視為足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充分一般更新資料，以令董事會能夠對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符合創業板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守則條文)的規定。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或以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已詳細記錄董事會考慮之事宜及已作出之決定。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創業板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須委以特定任期(可予重選)。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不超過三年，由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條文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並受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輪席退任條文所限。

企業管治報告(續)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固定任期三年。

根據創業板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按此獲委任董事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留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並須於該會上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之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合資格重選。

根據創業板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每名董事均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倘數字並非三或三的倍數)之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被委以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創業板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守則條文)，每名已任職董事會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選須(i)由股東在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決議案批准；及(ii)在發出會議通告的同時，給予股東關於董事會相信有關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此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林羽龍先生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書面確認書。本公司根據有關確認書，認為許應斌先生、林羽龍先生及劉興華先生為獨立人士。

何耀文先生於2017年3月4日離世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於2017年5月1日委任劉興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創業板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主席一職由張敬石先生擔任，張敬峯先生作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行使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行政職能。

權力的轉授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亦授權部門主管負責不同的業務／職責，惟若干重大事項的策略決定仍須經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負責管理及行政職務時會對管理層的權力作出明確指示，特別是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擔前須向董事會報告並獲董事會事先批准。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創業板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及／或介紹部分董事培訓課程，以培養及開拓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創業板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閱讀資料

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主席)	✓
張敬山先生	✓
張敬川先生	✓
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	✓
黃偉民先生	✓
莫銀珠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應斌先生	✓
林羽龍先生	✓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

根據創業板企業管治守則第A.1.8條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第A.1.8條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就企業活動中可能出現之針對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之法律行動涉及之法律責任提供保障。投保範圍乃每年進行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5月2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2017年5月10日更新，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委任、續聘及免除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作出的重大建議；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僱員就財務申報不當提出關注的安排。

何肅文先生於2017年3月4日離世後，審核委員會僅由兩名成員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之人數。於2017年5月1日委任劉興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後，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應斌先生、林羽龍先生及劉興華先生。林羽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之工作摘要如下，該等工作已向董事會匯報：

- (a) 在向董事會提交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前作出審閱；
- (b)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c)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委任及聘用條款；
- (d) 按適用的準則檢討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
- (e) 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 (f) 審閱及商討向審核委員會提交的外聘核數師報告；
- (g) 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披露；及
- (h) 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5月20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2017年5月10日更新，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自身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應斌先生、林羽龍先生及劉興華先生。劉興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之工作摘要如下，該等工作已向董事會匯報：

- (a) 審閱董事薪酬待遇及評估其表現；
- (b) 考慮若干董事薪酬待遇的增幅；
- (c) 考慮向若干董事支付的花紅；及
- (d) 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報酬，該報酬是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時間及本集團表現釐定。本集團亦向彼等補償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有關本集團營運之職能時所需或合理產生的開支。本集團經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董事的各自職責及本集團表現，定期審閱及釐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董事各自的薪酬待遇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亦可收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5-38頁。

提名委員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成員。合資格候選人將提名至董事會審議，挑選標準主要以彼等的專業資歷及經驗為準。董事會於考慮適合本集團業務之技能及經驗平衡後，挑選及向股東推薦候選人出任董事。

本公司於2014年5月20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2017年5月10日更新，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最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就委任董事及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應斌先生、林羽龍先生及劉興華先生。許應斌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之工作摘要如下，該等工作已向董事會匯報：

- (a) 檢討及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續)

- (b) 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名單；
- (c)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d) 推薦委任劉興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審閱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自2014年5月20日起，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因此，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會以多項可計量目標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工作年資，並應考慮本公司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要。鑒於現時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業務及專業背景，且在全體九位董事會成員中一位為女性董事，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擁有均衡之技能、經驗、專長及多元化觀點，以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董事會將在考慮本集團業務的特定需要後不時審核其組成。

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三個董事委員會各成員於有關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委員會				2016年股東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週年大會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4	5	1	1	1

出席次數／有權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敬山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敬川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黃偉民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莫銀珠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應斌先生	4/4	5/5	1/1	1/1	1/1
何篤文先生	4/4	3/5	1/1	1/1	1/1
林羽龍先生	4/4	5/5	1/1	1/1	1/1

企業管治報告(續)

問責及審核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全體董事知悉有關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應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選擇並貫徹運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措施保護本集團資產，以及防止及偵測欺詐行為及其他異常。核數師就其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責任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方法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疑之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酬金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	950
非核數服務*	788
總計	1,738

* 有關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聯屬公司作出服務之非核數服務約為350,000港元。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創業板企業管治守則第D.3條守則條文，董事會負責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應肩負以下職責及責任，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僱員適用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創業板企業管治守則及審閱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之責任。本公司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項，包括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及經營狀況。基於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檢討結果，董事認為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足夠。

本公司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舉行有關內部監控職能及政策之會議。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

本公司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利用雙向溝通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交代本公司之表現，並歡迎股東或投資者作出查詢及給予建議，而股東或投資者可郵寄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19樓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本公司利用多種正式溝通渠道向其股東及投資者交代本公司之表現，包括(i)刊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如有)，為股東提供平台以向董事會提出及交換意見；(iii)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查詢的本集團最新及重要資料；(iv)於本公司網站提供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渠道；及(v)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所有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服務股東。

本公司旨在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水平之披露及財務透明度。董事會致力透過刊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公告，定期向股東提供本集團清晰、詳細及及時的資料。

本公司致力將其股東的觀點及意見納入考慮，並回應彼等關注。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發出至少足20個營業日的通知。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缺席)董事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本集團業務回答股東提問。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管理層將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就核數操守、核數師報告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回答提問。

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議程事項以供股東考慮。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於遞交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擁有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提交，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該要求內所述任何業務交易。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如欲於股東大會提名某人士(「候選人」)參選董事，則須遞交書面通知(「書面通知」)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19樓。

書面通知(i)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ii)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須由候選人簽署表明其有意參選及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

書面通知須在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之期間遞交。

為確保股東有足夠時間省覽及考慮候選人參選董事之建議而毋須股東大會續會，務請股東在可行情況下盡早(建議舉行相關選舉之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15個營業日)遞交書面通知。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TDHL.cc)，當中載有與本集團及其業務相關之最新資訊。

公司秘書

陳懿勤女士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且彼於2016年8月1日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王裕安先生於2016年8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為專業會計師條例界定之會計師。

章程文件的修訂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任何更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為本集團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闡釋自年內本集團於實踐可持續發展原則所進行的各項工作及其於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

1.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專注於本集團年內在香港的流動電話零售銷售及分銷服務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17至2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1.2 報告準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按上市規則附錄27內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寫。

1.3 持份者參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寫是本集團各部門僱員共同參與的成果，促使我們更清晰地理解當前的環境和社會發展。本集團所收集的資料，不僅是本集團於年內開展環境和社會相關工作的總結，亦為我們制定短期和長期可持續發展策略奠定基礎。

1.4 信息及反饋

本集團非常重視閣下對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成效方面的意見及反饋，若閣下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透過電郵聯絡我們：ESG_enquiry@TDHL.cc。

2. 環境保護

2.1 排放物

本集團深明環境可持續性的重要性，並確保日常營運及行為遵照與環保及污染物控制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例如《水污染管制條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雖然本集團的業務是以服務為主，本集團並沒有產生工業污染物或引致任何重大環境問題，而環境保護及減少碳排放仍會是我們營運目標的核心部分。

本集團所產生的污水主要為生活污水，會直接排放至市政排污系統。與此同時，本集團致力減少用水量，例如設定最低水壓使用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業務運營的空氣污染主要來自運輸過程中所產生的車輛廢氣。本集團亦非常重視其車隊碳排放的管理，如採取定期保養車輛及要求司機關閉閒置車輛引擎的措施。

固體廢棄物主要在日常辦公室運作中產生。無害廢棄物包括廢紙、紙箱及其他一般廢棄物。本集團於辦公室設置回收箱，收集可回收廢棄物並轉交至合資格的回收公司。其他一般廢棄物由樓宇管理辦事處收集處理。碳粉盒、廢棄電子產品及相關配件等有害廢棄物收集及轉交相關供應商作進一步處理。

2.2 能源節約

本集團採用節能計劃以提高設備及基礎設施的效率及降低能源消耗。為降低照明系統的能源消耗，本集團充分利用自然光及定期清潔燈具。為減少使用空調，本集團在窗戶貼上抗紫外線薄膜以降低熱增量，並將空調溫度設定在高效節能的水平。本集團採用專為辦公室制定的佈局設計，以達到最佳製冷效果。本集團鼓勵僱員將電腦設定在自動待機或睡眠模式，離開辦公室前關閉閒置電子裝置或燈具。

2.3 綠色營運

本集團深明僱員於工作中支持及參與環保的重要性，為此採取了多項措施以增強僱員的環保意識，通過設置告示提醒僱員節約辦公室能源及資源，以提高僱員參與度。

本集團亦採取多項措施減少辦公室的紙張消耗，例如重複使用包裝材料、雙面打印文件、回收紙張、通過電子方式分發資料及撰寫文件時使用較小字體和行距。本集團亦定期進行用紙量統計，以監察用紙量並作出適當改進。為推動無紙交易，本集團在零售店引入電子簽名系統及鼓勵客戶使用電子採購和電子支付系統，從而降低用紙量。

3. 僱傭及勞工常規

3.1 僱傭指引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賠償、福利、解僱、工時及休假的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例如《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本集團尊重每一位僱員並對他們一視同仁。禁止基於性別、地區及種族方面的任何歧視。本集團亦在所有僱傭活動及人力資源相關事宜，包括招聘、晉升、調任、獎勵條文及培訓履行反歧視政策。本集團致力滿足僱員的發展需要，並維護僱員的合法權利及權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根據部門需要招聘新僱員。在招聘過程中所有應徵者均享有公平待遇並接受量化評估。招聘過程亦包括年齡驗證及身份查驗，以避免聘用童工。本集團會與新僱員簽訂勞動合同，以避免強制使用勞工。對於辭職或被解僱的僱員，本集團會安排離職面談，以了解離職原因並改善本集團的營運方式。本集團將及時支付餘下工資。同時，本集團密切監察僱員流動情況，以識別並解決本集團的管理問題。

3.2 關愛僱員

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結構，以確保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本集團亦為全職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按相關法規提供法定假期。僱員可享有不同類型的假期，例如年假、病假、婚假、喪假及產假。僱員亦有機會享有酌情花紅、醫療福利及保險。

本集團嚴格遵照相關法律及法規維持職業健康及安全，例如《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為僱員締造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包括組織安全培訓、禁止在工作場所吸煙、在室內擺放綠色植物及定期清潔辦公區域。僱員應遵守所有安全培訓的政策及程序，例如參與樓宇管理辦事處組織的定期消防演習。

3.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本乃最重要的資產。為打造一支優秀團隊以適應本集團的快速發展，每名僱員的表現會定期作出評估。本集團不僅報告僱員之表現及晉升前景，亦於評核中就彼等的培訓需求及職業發展作出建議，以期維持其僱員的競爭力。

為打造及維持具備良好技術專業知識及基本業務軟技能的專業團隊，我們竭盡全力提供全面的綜合培訓，例如，產品發佈提供產品培訓，亦組織銷售培訓，加強僱員的軟技能。我們鼓勵僱員參加外部會談及研討會來豐富彼等的知識，進而履行彼等的職責。

4. 營運慣例

4.1 供應鏈管理

有效的供應鏈管理對業務運營的穩定性及健康性至關重要。為按合理市價提供一系列優質產品，本集團僅向預先選定的合資格供應商採購商品，確保質量達標，將供應鏈引致的社會風險降至最低。採購決定一般基於存貨水平及動向、預期銷量及產品交付週期。為將環保方針與辦公用品採購相結合，我們優先考慮環保產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4.2 業務操守

本集團矢志提供可靠的服務及產品，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集團深明個人資料保護的重要性，並認為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乃本集團的責任。為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每名僱員必須簽訂保密協議，未經本集團授權，僱員在任職時或離職後禁止向本集團外披露保密或專有資料。每名僱員的電腦上均裝有防毒軟件及防火牆。本集團亦定期檢查資訊科技系統以防止感染病毒及洩露客戶資料。

4.3 尊重客戶

本集團產品透過多種途徑進行宣傳推廣，例如報紙及電視節目。本集團開展的廣告及促銷活動全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電訊條例》及《商品說明條例》。本集團已指定僱員監督廣告內容，確保所有廣告內容清晰、真實及可靠且無任何虛假及誤導性產品說明。

本集團設立多種渠道收集客戶反饋，例如客戶中心及客服熱線。為加強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本集團力求在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同時，及時調查並解決產品的潛在質量及安全問題，回應客戶的投訴。

4.4 反貪污

本集團堅定維護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促進行業的可持續發展。僱員須嚴格依照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防止賄賂條例》，規避利益衝突、賄賂及貪腐。僱員亦可向指定人員呈報任何違規行為。為加強僱員的反洗錢意識，我們提供有相關培訓。

5. 社區公益投資

多年來，本集團專注於社區活動，大力鼓勵其僱員參與各種志願者活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19樓。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從事電訊及相關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於2016年8月25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9A章向聯交所申請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本公司已申請透過將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之方式批准將(i)402,949,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733,000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聯交所已於2017年4月28日原則上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並解除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有關本公司及股份轉板上市之所有先決條件（到目前為止適用），均已全部達成。股份於創業板買賣（股份代號：8336）之最後日期為2017年5月9日。股份於2017年5月10日上午9時正開始在主板（股份代號：6033）買賣。

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業務，增強其於公眾投資者之間的認知並改善股份交易流通量。董事會亦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發展、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於該日期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7至第12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第三次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已於2017年3月1日派付。

於2017年6月26日，董事會宣派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第四次中期股息將以現金向於2017年7月1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董事會報告(續)

為釐定有權享有第四次中期股息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17年7月11日至12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第四次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2017年7月10日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第四次中期股息的派付日期預計於2017年7月19日或前後。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計劃將於2017年9月4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2017年6月30日或前後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29日至2017年9月4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2017年8月28日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不競爭契據

根據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包括CKK Investment、Amazing Gain Limited(「Amazing Gain」)、張氏兄弟及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以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2014年5月20日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所載之不競爭承諾，除例外情況外，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於香港、澳門及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的業務，主要條款載列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各控股股東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遵守承諾的年度聲明。控股股東亦於上述年度聲明確認，概無控股股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惟本集團業務除外。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採用如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監督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 控股股東已促使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ii) 控股股東已及時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

董事會報告(續)

- (iii)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書面確認，並聲明彼等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遵守不競爭契據。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閱相關資料及由控股股東提供的書面確認後決定，控股股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正式執行並遵守有關不競爭契據的承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收入的約42.8%。五大供應商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76.2%。此外，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收入約33.3%，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42.1%。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兼控股股東張氏兄弟於新移動通訊擁有間接權益，新移動通訊為本集團最大客戶。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新移動通訊應佔收入金額約為363,267,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33.3%。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於2017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合共約為177,955,000港元(2016年：205,811,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報告(續)

附屬公司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收購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在職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主席)

張敬山先生

張敬川先生

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

黃偉民先生

莫銀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應斌先生

何蘊文先生¹

林羽龍先生

劉興華先生²

1 於2017年3月4日離世及終止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於2017年5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張敬石先生、許應斌先生及林羽龍先生將會輪席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劉興華先生將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不超過三年，須由其中一方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文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並受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輪席退任條文規限。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固定任期為三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包括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訂立一份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協議或委任書。

購股權計劃

(I) 下列為股東於2014年5月20日透過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轉板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仍將維持有效，並將全面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實施，惟可對購股權計劃作出特定非重大修訂。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董事認為，由於參與範圍廣泛，本集團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2)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董事(就本段而言，包括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一類參與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購股權認購股份：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

董事會報告(續)

- (i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人士；
- (v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顧問；及
- (viii) 透過合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為本集團增長已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體或組別的參與者。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避免疑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向隸屬上述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人士授予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本身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任何組別參與者符合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釐定。

- (3)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其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6,321,000股，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9.01%。

(4) 根據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除非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每位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及
- (ii)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5)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釐定並通知每個承授人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可始於作出購股權授出要約日期翌日，但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並受當中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限制。

(6) 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及授予承授人購股權的要約另行說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7)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的期限

(i)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

名義代價1港元

(ii) 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的期限：

購股權要約日期後21日內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短期間內

(8)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股認購價將由董事決定，但不應少於如下最高者：

(i) 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收市價；

(ii) 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股份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

(9)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2014年5月20日起計10年內有效，即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7年。

董事會報告(續)

(II) 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於2015年7月7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共4,596,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

於2017年3月31日，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發行合共741,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0.18%。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				
				於2016年 4月1日 結餘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於2017年 3月31日 結餘
合資格僱員 ^{附註(i)}	2015年 7月7日	2.22港元 ^{附註(ii)}	2015年7月7日– 2018年7月6日 ^{附註(iii)}	3,796,000	—	(2,891,000) ^{附註(iv)}	(164,000)	741,000

附註：

- (i) 若干合資格僱員(其中兩名為本公司現任董事)獲授購股權，該等僱員均按《僱傭條例》所指屬於「連續性合約」的僱傭合約進行工作，且為擁有不超過各自個人限額的購股權的參與者。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授予本公司董事購股權及相關變動詳情載於第40頁「(b) 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一節。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即截至2015年7月6日)，股份收市價為1.96港元。
- (iii) 所有授出的購股權沒有任何歸屬期。
- (iv)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56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並無失效，亦無被授出、行使或註銷，而於2017年3月31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張敬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4.96%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220,000,000	54.60%
張敬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500,000	5.09%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220,000,000	54.60%
張敬川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4.96%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220,000,000	54.60%
張敬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301,000	5.04%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220,000,000	54.60%
莫銀珠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	0.0074%

附註A：該計算乃基於2017年3月31日已發行402,941,000股股份。

附註B：CKK Investment持有2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54.60%。CKK Investment由Amazing Gain全資擁有。Amazing Gain的唯一股東是Asia Square Holdings Limited，而Asia Square Holdings Limited作為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的代名人持有Amazing Gain的股份。張氏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氏兄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於張氏家族信託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b) 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兩名董事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3月31日的詳情(均為個人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 年度的變動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A}
				於2016年 4月1日 結餘	已行使	於2017年 3月31日 結餘	
黃偉民先生	2015年 7月7日	2.22港元	2015年7月7日– 2018年7月6日	30,000	—	30,000	0.0074%
莫銀珠女士	2015年 7月7日	2.22港元	2015年7月7日– 2018年7月6日	30,000	(30,000) ^{附註C}	—	—
				60,000	(30,000)	30,000	0.0074%

附註C：緊接購股權於2016年10月18日行使前股份之收市價為3.77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並非任何安排的一方，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或年終時，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須訂立任何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3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CKK Investment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220,000,000	54.60%
Amazing Gain ^{附註B}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0,000,000	54.60%
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附註B}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220,000,000	54.60%
鄧鳳賢女士 ^{附註D}	配偶權益	240,500,000	59.69%
楊可琪女士 ^{附註D}	配偶權益	240,301,000	59.64%

附註D: 鄧鳳賢女士為張敬山先生的妻子。楊可琪女士為張敬峯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鳳賢女士及楊可琪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其各自的丈夫所擁有權益的240,500,000股股份及240,30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於2017年3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通知本公司，彼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另有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協議或合約，而該等交易、協議或合約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或該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管理合約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業務管理及行政訂立合約或存續有關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有權(在公司條例(第622章)准許下盡可能)就於或有關執行其職責或其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損失或責任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的彌償。本公司亦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投保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
何耀文先生 ¹	外遊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及股東	該兩間公司從事向外遊的香港旅客及到港的入境旅客租借流動數據的業務。因此，該兩間公司可能與本集團銷售預付SIM咭的業務以及新移動通訊提供漫遊數據服務的業務構成間接競爭。
	吾游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及股東	

1 於2017年3月4日離世及終止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的董事會，本集團經營的業務獨立於上述公司的業務，並與其公平競爭。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的關連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除下文所披露外，本集團的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各項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該等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詳情已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公告內披露。本公司須就下列全部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

1. 電訊數碼信息向環球訊達採購貨品

電訊數碼信息有限公司(「電訊數碼信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一直向環球訊達有限公司(「環球訊達」)採購貨品，包括傳呼機、Mango機及相關零部件。於2014年5月22日，電訊數碼信息與環球訊達訂立總協議(「與環球訊達的總協議」)，當中列明由2014年5月30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有關此等貨品採購的規管條款及條件，據此，環球訊達與電訊數碼信息將不時訂立條款不違反與環球訊達的總協議的獨立協議及/或採購訂單。此等貨品的價格是參照同類貨品的現行市價，按成本加訂單價值的一定百分比釐定。

董事會報告(續)

環球訊達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訊產品，為天陽亞太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張氏兄弟(控股股東及董事)最終擁有。故此，環球訊達為張氏兄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因此，與環球訊達的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與環球訊達的總協議項下電訊數碼信息向環球訊達採購的貨品總金額的年度上限為3,000,000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電訊數碼信息並未向環球訊達採購任何貨品。

2. East-Asia若干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出租物業

本集團一直向East-Asia Pacific Limited若干全資附屬公司(「East-Asia」，統稱「East-Asia集團」)租用位於香港及澳門的物業，以供本集團用作商舖、發射站、辦公室物業及停車位。於2014年5月22日，本公司與East-Asia訂立總協議(「與East-Asia的總協議」)，當中列明由2014年5月30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租賃於香港及澳門的物業的基本條款及條件，據此，本集團與East-Asia集團將不時訂立條款不違反與East-Asia的總協議的獨立租賃協議。其後於2014年9月1日，與East-Asia的總協議下本集團應付East-Asia集團的租金及特許權費總額的年度上限經已修訂，而所有其他基本條款及條件則維持不變。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與East-Asia集團就物業及泊車位租賃續新訂立續新租賃協議(「續新租賃協議」)及續新許可協議(「續新許可協議」)，期限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本集團支付East-Asia集團的租金及特許權費是參照附近地段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特許權費釐定。

East-Asia是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約54.60%已發行股份，下列East-Asia的各全資附屬公司，即(a)恩潤企業有限公司、(b)恩潤投資有限公司、(c)先力創建有限公司、(d)電訊物業投資有限公司、(e)電訊服務有限公司及(f)香港磁電有限公司(作為現有各份租賃協議的訂約方)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因此，與East-Asia的總協議，續新租賃協議及續新許可協議項下的下列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地址	用途	期限	每月租金 港元
1	九龍紅磡 昌隆閣17樓天台	發射站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3,493
			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3,900
2	九龍亞皆老街83號 先達廣場 地下G5號舖	門店	2014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120,000
			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132,000
3	新界葵芳 新都會廣場2座36樓1-2室	辦公室	2014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114,000
			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123,700

董事會報告(續)

	地址	用途	期限	每月租金 港元
4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10樓C室	辦公室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40,274
			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43,372
5	新界葵芳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2期36樓 3608-3612室B號舖部份	辦公室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61,000
			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64,800
6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10樓D室	辦公室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46,176
			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49,728
7	香港灣仔 駱克道491-499號 京都廣場23樓A號舖部分	門店	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25,290
8	九龍 長沙灣道226-242號 金華大廈地下A4號舖	門店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66,000
			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80,000
9	九龍九龍城 獅子石道93號 地下4號舖部分	門店	2014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40,000
			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44,000
10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19樓	辦公室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325,728
			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350,784
11	新界 大嶼山 梅窩碼頭路10號 銀礦中心大廈 5樓G室房間及部分天台	發射站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5,280
			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5,800
12	香港北角 英皇道485號東寶大廈 23樓C室及天台	發射站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6,600
13	九龍旺角 花園街2-16號 好景商業中心29樓1號 辦公室、部分天台	發射站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3,850

董事會報告(續)

地址	用途	期限	每月租金 港元
14 新界坪洲永利街4號部分天台的廣播站及天線	發射站	2016年4月1日-2017年3月31日	6,600
15 新界 大嶼山 梅窩碼頭路10號 銀礦中心大廈5樓 G室部分天台	發射站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7,920 8,700
16 新界 荃灣 青山公路264-298號 南豐中心 1樓A025號舖	門店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66,000 80,000
17 新界 天湖路1號 嘉湖新北江商場1樓 C28及C29號舖	門店	2014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59,000 65,000
18 新界青龍頭 青山公路101號 豪景花園(一期) 5座22樓 E室天台	發射站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1,925 2,200
19 九龍新蒲崗 太子道東704號 新時代工貿商業中心 3407室天台	發射站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8,342 9,100
20 新界元朗 青山公路68-76號 榮光大廈 6號舖	門店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66,000 80,000
21 澳門北京街170-174號 廣發商業中心 16樓E座	辦公室	2014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8,540 8,540 9,150
22 香港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2樓 8號泊車位	泊車位	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5,000

董事會報告(續)

地址	用途	期限	每月租金 港元
23 香港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2樓 9號及12號泊車位	泊車位	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10,000
24 香港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2樓 10號及13號泊車位	泊車位	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10,000
25 香港 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2樓 5號、6號及7號 泊車位	泊車位	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由2017年4月至8月租金減少至每月 10,500元)	15,000 10,500
26 香港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2樓 45號、46號、47號、48號及 49號泊車位	泊車位	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由2017年4月至8月租金減少至 每月17,500元)	25,000 17,500
27 香港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2樓 11號泊車位	泊車位	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5,000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1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與East-Asia的總協議、續新租賃協議及續新許可協議項下須向East-Asia集團支付的租金及特許權費總額分別為14,008,000港元及14,162,900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與East-Asia的總協議項下已向East-Asia集團支付的租金及特許權費總額約為13,770,000港元。

3. 與電訊首科的交易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電訊首科」，電訊首科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流動電話和其他個人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於2014年5月22日，本公司與電訊首科訂立總協議(「與電訊首科的總協議」)，當中列明直至2017年3月31日止的期限內有關電訊首科及本集團相互向對方提供以下服務的規管條款及條件。

電訊首科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51.56%股份，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54.60%已發行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電訊首科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以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預期下列服務於與電訊首科的總協議屆滿後將繼續進行。因此，本公司與電訊首科於2017年3月31日訂立續新總協議(「續新總協議」)，期限截至2018年3月31日，為期一年。

董事會報告(續)

a. 電訊首科向本集團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電訊首科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傳呼機和Mango機維修及翻新服務。電訊首科按「每部裝置」基準收取服務費。服務費由電訊首科及本集團經參照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其中包括利潤率等方面)及本集團支付予電訊首科的過往金額後釐定。

誠如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與電訊首科的總協議及續新總協議項下應付電訊首科的維修及翻新服務費總年度上限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與電訊首科的總協議項下已向電訊首科支付的維修及翻新服務費總額約為5,846,000港元。

b. 代銷電訊首科的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

電訊數碼服務(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允許電訊首科在本集團的零售店舖以代銷方式銷售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以獲取代銷費。根據代銷安排，電訊首科須向電訊數碼服務支付以所代銷商品銷售額的固定百分比為基準的代銷費。代銷費由電訊首科及電訊數碼服務經參照同類代銷安排的現行市價及本集團自電訊首科收取的過往金額後釐定。

誠如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電訊數碼服務在與電訊首科的總協議及續新總協議項下應收電訊首科的代銷費年度上限分別為4,2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電訊數碼服務在與電訊首科的總協議項下已向電訊首科收取的代銷費約為961,000港元。

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披露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衡量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可給予或來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核數師的確認

董事會已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發出的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確認：

- a.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訂立；
- c.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超出本公司所設定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該函件副本。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告知，國泰君安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於2017年3月31日概無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通知本公司的其他權益(本公司與國泰君安於2014年5月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中所述者除外)。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乃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第2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董事相信，企業管治目標乃著眼於長期財務表現而非局限於短期回報。董事會不會冒不必要之風險，以獲取短期收益而犧牲遠景規劃。

董事會報告(續)

業務回顧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業務的公平回顧及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之重大因素載列於本年報第7頁至第1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該等討論組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7頁至30頁，當中詳述本集團踐行可持續發展原則及履行社會責任的各項工作。本集團致力於實現社區可持續性發展。本集團已採納環境政策以於本集團業務經營過程中推行環保措施及慣例。本集團堅守循環再用及減廢原則，實施各項綠色辦公室措施，例如使用環保紙、設置回收箱及雙面打印及複印。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環境政策，並將考慮在本集團業務經營過程中實施進一步環保措施及慣例。

遵守法律法規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就人力資源而言，本集團致力於遵守與殘疾、性別、家庭狀況及種族歧視有關的條例、以及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與本集團僱員職業安全有關的條例的規定，以保障其僱員的權益及福祉。

於企業層面，本集團遵守開曼群島法律項下公司法(修訂版)、香港法例項下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其中包括資料之披露及企業管治，本集團亦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了解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對於實現其即時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及/或供應商並無存在任何嚴重及重大糾紛。

董事會報告(續)

財務摘要

本集團採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28頁財務摘要。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核數師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17年6月26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43/F.,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57頁至第127頁所載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該等規定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且能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有關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因素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34,147,000港元，而貴公司董事總結貴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並考慮貴公司董事編製的現金流預測。現金流預測乃根據預期經營現金流、貴集團現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的可用性與銀行借貸的現狀而編製。

鑒於持續性經營假設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並貴公司董事所編製現金流預測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我們確定有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因素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之賬面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第74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17年3月31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45,749,000港元。存貨的賬面值及撥備均由管理層定期審核，當中涉及可變現淨值的估計。

我們已確認存貨之賬面值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存貨之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而評估存貨撥備涉及管理層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的程序旨在檢視貴公司董事經參考貴集團現有經營而編製的現金流預測所用的判斷及估計之合適性、貴集團現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的可用性與銀行就按要求償還銀行借貸全權行使酌情權之可能性。

我們將現金流預測中所用相關數據與經貴公司董事批准之預算相比較。我們已於報告期末透過比較於已收確認書之金額審核未動用銀行融資款項。我們亦檢閱貴公司董事經參考直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實際業績而編製的現金流預測。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有關存貨賬面值之程序旨在就評估存貨撥備審核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與管理層討論於2017年3月31日已識別之長期存貨並檢視該等定為非陳舊存貨之判斷及估計。我們已於報告期末後就上述長期存貨檢討存貨之可用性。我們亦於2017年3月31日審核存貨的售價並與其賬面值作比較，以考慮存貨是否按其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估值及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第74至75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於2017年3月31日，(i)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及(ii)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8,807,000港元及11,827,000港元。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約為64,000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管理層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之減值評估包括根據減值測試識別主要減值證據及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此次評估依賴管理層於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估計未來現金流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鑒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之重大性，我們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值及減值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而管理層作出之減值評估涉及可能造成管理層偏見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審計程序旨在審核管理層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能減值跡象的評估及根據減值測試檢視於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估計未來現金流時所用的判斷及估計的合理性。

我們已與管理層討論可能減值之跡象，倘相關跡象由管理層識別，則由管理層評估減值測試。我們已透過評估管理層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未來現金流之可靠性、計及年末之賬齡分析及年末後之已收現金以及各重大債務人的過往償還記錄及近期信譽而檢視管理層管理層根據減值測試使用之判斷及估計。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該等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內，但並非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我們的相關核數師報告中的所有資料。

我們關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該等其他資料，且我們並無就該等其他資料表達任何形式的確定性結論。

就我們關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該等其他資料，並考慮該等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獲得的信息存在重大抵觸，或可能存在重大錯誤陳述。若基於我們開展的工作，我們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此情況。就此而言，我們並無任何情況需要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貴公司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允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委任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儘管合理保證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的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於該等情況下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 貴公司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總結 貴公司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就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進行評估。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管治層溝通。

我們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黃銓輝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589

香港

2017年6月26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7	1,092,263	1,428,914
已出售存貨成本		(630,220)	(1,002,971)
員工成本		(169,153)	(141,632)
折舊		(24,846)	(22,958)
其他收入	9	6,078	6,241
其他經營開支		(193,775)	(190,42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2,502	31,971
融資成本	10	(3,448)	(5,437)
除稅前溢利		109,401	103,703
所得稅開支	11	(13,659)	(13,934)
年內溢利	12	95,742	89,769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長期服務金責任之精算收益(虧損)	25	294	(33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294	(33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6,036	89,430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5,593	89,769
非控股權益		149	—
		95,742	89,769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5,887	89,430
非控股權益		149	—
		96,036	89,430
每股盈利(港元)	15		
基本		0.24	0.22
攤薄		0.24	0.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26,528	236,715
投資物業	17	41,537	—
會籍	18	1,560	1,56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24,853	24,41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10,354	5,312
		304,832	268,000
流動資產			
存貨	20	45,749	187,5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68,266	68,85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5(a)	1,204	6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5(b)	26,550	21,6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5,065	5,0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42,907	15,819
		189,741	298,99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62,231	107,89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5(a)	2,286	60
銀行透支	22	6,201	3,820
銀行借貸	24	150,976	211,054
應付稅項		2,194	2,765
		223,888	325,589
流動負債淨值		(34,147)	(26,5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0,685	241,406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責任	25	2,240	2,163
遞延稅項負債	26	3,209	4,157
		5,449	6,320
資產淨值		265,236	235,08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4,030	4,001
儲備		261,058	231,0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5,088	235,086
非控股權益		148	—
		265,236	235,086

第57至第127頁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17年6月26日審批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敬石
董事

張敬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4,000	87,363	5,404	—	(233)	91	74,664	171,289	—	171,289
年內溢利	—	—	—	—	—	—	89,769	89,769	—	89,769
其他全面開支：										
長期服務金責任之精算虧損	—	—	—	—	—	—	(339)	(339)	—	(33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89,430	89,430	—	89,430
股息(附註14)	—	—	—	—	—	—	(28,004)	(28,004)	—	(28,004)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附註28)	—	—	—	2,260	—	—	—	2,260	—	2,260
購股權的影響										
— 於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27)	1	139	—	(29)	—	—	—	111	—	111
— 失效	—	—	—	(54)	—	—	54	—	—	—
於2016年3月31日	4,001	87,502	5,404	2,177	(233)	91	136,144	235,086	—	235,086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4,001	87,502	5,404	2,177	(233)	91	136,144	235,086	—	235,086
年內溢利	—	—	—	—	—	—	95,593	95,593	149	95,742
其他全面收入：										
長期服務金責任之精算收益	—	—	—	—	—	—	294	294	—	29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95,887	95,887	149	96,036
股息(附註14)	—	—	—	—	—	—	(72,303)	(72,303)	—	(72,30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非 控股權益(附註30)	—	—	—	—	—	—	—	—	1,399	1,399
資本減少之影響(附註c)	—	—	—	—	—	—	—	—	(1,400)	(1,400)
購股權的影響										
—於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27)	29	8,044	—	(1,655)	—	—	—	6,418	—	6,418
—失效	—	—	—	(93)	—	—	93	—	—	—
於2017年3月31日	4,030	95,546	5,404	429	(233)	91	159,821	265,088	148	265,236

附註：

- (a) 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的已付代價的差額。
- (b)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年度純利的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不可向股東分派。
- (c) 於2016年4月22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Distribution One Limited(「Distribution One」)的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減少Distribution One股本約5,000,000港元。因此，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10條，約1,400,000港元已償還予非控股股東。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09,401	103,703
經下列各項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205)	(2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068	22,958
投資物業折舊	778	—
融資成本	3,448	5,437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948	4,8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6	261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2,260
長期服務金撥備	313	35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2,502)	(31,97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入	110,325	107,548
存貨減少	142,083	29,1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026	30,69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4,939)	(17,0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9,821)	15,242
長期服務金責任減少	58	151
經營產生的現金	198,732	165,679
已付香港利得稅	(15,178)	(13,027)
已付澳門所得補充稅	—	(67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3,554	151,98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18)	(49,701)
購買投資物業	(42,31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8,901)	(5,312)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45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附註30)	(125)	—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32,062	32,5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72	617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還款	3,600	—
已收銀行利息	205	281
給予關連公司的墊款	(1,142)	(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662)	(22,02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所籌措銀行借貸	447,735	906,917
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	6,418	111
墊付(付予)關連公司的款項	2,226	(558)
已付利息	(3,448)	(5,437)
已付股息	(72,303)	(28,004)
償還銀行借貸	(507,813)	(1,018,57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7,185)	(145,5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4,707	(15,58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99	27,58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36,706	11,9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907	15,819
銀行透支	(6,201)	(3,820)
	36,706	11,9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2年11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詳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股份自2014年5月30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並於年後2017年5月10日由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CKK Investment Limited及Amazing Gain Limited(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自2013年4月1日起一直由張氏家族信託、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張氏兄弟」)控制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零售業務、分銷業務、提供傳呼及其他通訊服務以及提供營運服務。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除於澳門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澳門元(「澳門元」)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編製基準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34,147,000港元。此情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嚴重懷疑之重大不確定因素。本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由於：

- (i) 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備有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為382,305,000港元(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仍生效)；
- (ii)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毋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約為63,995,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的可能性較低，前提是本集團並無違反借款銀行施加的任何財務契諾，並且按時償還銀行借貸。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貸將按貸款協議所載的已訂還款日期償還；及
- (iii) 本集團預期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維持其營運。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之舉。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屬必要的任何有關賬面值及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的調整。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如下新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及攤銷之接受方法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於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方法

於本年度應用新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載列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未變現虧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詮釋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2010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2013年進一步修訂，會計對沖之重大修訂生效，允許實體於財務報表更好反映出風險管理活動。於2014年頒佈最終版本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前年度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所有規定，藉為若干金融資產引入透過「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損失」模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 要求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型內持有，而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各會計期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在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其計量乃按公允價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而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規定因有關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造成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全數於損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續)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之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須一直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引入新模式，將對沖會計與公司在對沖其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所進行之風險管理活動緊密結合。作為以原則為基礎之處理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著眼於風險元素是否可予識別及計量，且並無區分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促使實體使用內部就風險管理用途而編製之資料作為對沖會計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專為會計目的而設計之指標呈示資格及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新模式亦載入資格標準，惟基於對沖關係程度之經濟評估作出。這可使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比較，這將減少實施成本，原因為減少僅就會計目的而須予進行之分析數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或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包括金融資產分類類別及計量以及披露。例如，本集團需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式更換成將適用於多種信貸風險的預期減值虧損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將改變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方式，要求本集團考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特點，以釐定分類及後續計量。然而，在詳細檢討完成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進一項適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基於合約進行五步交易分析，以釐定確認收入的金額及時間。該等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同；
- (ii) 識別合同內須履行之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按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及
- (v) 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造成識別單獨的履約責任而或會影響確認收入的時間。就履行合約所產生的若干成本而當前已支銷的可能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為資產。亦需要作出更多收入相關披露。然而，於詳盡審閱完成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合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及其在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中的處理提供了一個綜合模型。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規定承租人就租賃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租賃生效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初步計量之租賃負債金額，加上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初步估計之復原成本及承租人所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該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之其後計量方式為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透過削減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之租賃付款，以及透過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經修訂之實質固定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費用(如有)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計入損益，而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將計入損益。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沿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相關規定。相應地，出租人將其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此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租賃標準(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前提是有關實體已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或之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辦公室物業、發射站及服務中心相關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為80,497,000港元(披露於附註31)。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該等租約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約。此外，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之修訂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並無限定達成新披露規定的指定方法。然而，該等修訂指出其中一個方法為提供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將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將導致對本集團的融資活動進行額外披露，特別是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期初及期末的結餘就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之對賬將於應用後撥備。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貨品或服務時所付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是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現行市況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到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須支付的價格(即退出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公允價值計量詳情闡述於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公司(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滿足下列條件時則擁有控制權：(i)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ii)承擔或擁有自其參與投資對象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iii)有能力透過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以影響本集團回報之款項。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當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及當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的收益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損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與本集團實體公司間交易相關的資產與負債、股本、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透過應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已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釐定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之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進行業務合併產生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彼等公平值確認。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吧本集團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除另一標準規定外，非控股權益按現時的擁有權工具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權益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乃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於收購之日後分別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倘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權益法釐定)，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會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在採用權益法後，包括確認聯營公司的虧損(倘有)，本集團確定是否需要就其在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確認任何額外的減值虧損。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予以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僅以非相關投資方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本集團自該等交易產生的所佔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予以對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以分配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盈虧乃按相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期內確認，以撇銷投資物業之成本。

倘投資物業用途發生變動成為擁有人佔用物業(以擁有人開始佔用為佐證)，則於轉撥日期該物業之賬面值為後續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認定成本。

會籍

會籍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參見下文有形資產及會籍減值虧損相關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定義見上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流動負債。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減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視適用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就債務工具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並無個別被評估為已減值的資產亦會按組合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超過7至30日的平均信貸期的組合內延遲付款次數的增加及全國或本地可觀察到的會引致拖欠支付應收款項的經濟情況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確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的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會於相關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的金額其後若收回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原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一段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於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金融資產並已轉移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於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取的代價以及已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在權益累計的累計盈虧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和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扣除折扣)的公允價值計量。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並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時確認入賬：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已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來自提供電訊服務、傳呼服務、維護服務、雙向無線數據服務、物流服務及顧問服務的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相關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前提是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本集團確認來自經營租賃之收入的會計政策於下文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敘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倘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則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會根據評估各部分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是否已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而將其劃分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則整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租賃土地之權益將作為經營租賃以預付租賃款項於財務狀況表列賬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當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可靠分配，則整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負債乃就相關服務提供期間之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按為交換該項服務而預計將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對屬於僱員之福利進行確認。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為交換相關服務而預計將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支銷。

僱傭條例的長期服務金

就界定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以預計單位貸記法來計算，並於每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由精算收益及虧損組成的重新計量會即時在財務狀況表反映，並在其發生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為支銷或進賬。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重新計量即時於保留盈利中反映，且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過往服務成本在計劃修訂期內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淨額透過對界定福利負債淨額採用期初貼現率計算。界定福利成本組成指損益之服務成本；損益中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損益資產之利息淨額；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之重新計量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以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就構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淨投資一部分的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其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並於出售海外業務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該期間之損益內。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益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發生重大波動，此情況下則按交易日期使用的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累計。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在投入原擬定用途或出售前必須較長時間準備之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做好準備投入原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有可用於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的可動用應課稅溢利為限。如為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交易中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以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及會籍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便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合理及一貫的分派基準可確定時，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否則會被分配到可確定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之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會籍至少每年及有任何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及會籍減值虧損(續)

可收回金額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未調整日後現金流量估計之特定資產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下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已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經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公允值釐定的已收取服務公允值乃於授出日期全部確認為開支，此時已授出購股權立即歸屬，股權會(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作出修訂。如有任何修訂，會於歸屬期間之損益內確認原始估計數字之影響，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數字，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取消於到期日尚未行使時，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公允值計量

於計量公允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

非金融資產公允值之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允值計量(續)

本集團使用在不同情形下適當的估值技術，為計量公允值獲取充足的數據，最大化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最小化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徵將公允值計量分為以下三級：

第一級 —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估值技術(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級 — 估值技術(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審閱資產及負債各自之公允值計量，釐定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等級。之間是否存在經常性轉撥。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呈報及披露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建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出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倘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同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而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重大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分類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分部，本集團須基於對各分部擁有權隨附的風險與報酬是否全部轉移至集團的判斷評估將各分部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除非兩個部分被清楚確定為經營租賃外，於此情況下，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當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分部之間分配時，全部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董事確定，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約為181,631,000港元(2016年：187,635,000港元)無法於土地及樓宇之間可靠分配，乃由於購買價無法於租賃土地及樓宇分部之間分配所致。款項總額已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之融資租賃。

持續經營之考慮

對持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涉及本公司董事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或狀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持續經營假設構成重大疑問且或會引致流通風險的重大事件或狀況乃載於附註1。

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予以折舊。可使用年期之釐定涉及管理層作出之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可使用年期，而如預期與原有估計不同，則有關差異可能影響該年度之折舊，而估計將於未來期間作出修訂。

於2017年3月31日，並無修訂賬面值分別約為226,528,000港元(2016年：236,715,000港元)及41,537,000港元(2016年：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每年評估一次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就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款額的數額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而釐定。此等計算需使用判斷及估計，譬如未來收入及貼現率等。於2017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226,528,000港元(2016年：236,715,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2016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就投資物業約為41,537,000港元(2016年：無)進行減值評估，並識別是否存在任何減值。因此，投資物業之可收回款項估計估計用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估計投資物業之可收回款項乃透過比較位於類似地點的類似物業的最近市場價及條件交易使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根據估計可收回款項，於2017年3月31日，概無就投資物業確認減值虧損(2016年：無)。

會籍之估計減值虧損

本公司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會籍之減值。管理層參考近期銷售價格估計會籍之公允價值。在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近期在市場銷售的可資比較會籍。於2017年3月31日，會籍之賬面值約為1,560,000港元(2016年：1,560,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2016年：零)。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估計減值虧損

釐定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已減值，須估計自該聯營公司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預計股息收益，以計算其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約為24,853,000港元(2016年：24,413,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2016年：零)。

估計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之評估及賬齡分析作出存貨撥備，並就已識別為陳舊或滯銷而不再適合作銷售之項目作出撥備。本集團乃基於對可變現淨值之評估作出存貨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截止於2017年3月31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45,749,000港元(2016年：187,585,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並無存貨撇銷(2016年：零)。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虧損

倘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則本集團會考慮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數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用於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倘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減值虧損。於2017年3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總額約為20,634,000港元(2016年：36,501,000港元)，經扣除於2017年3月31日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約為64,000港元(2016年：64,000港元)。

所得稅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7,111,000港元(2016年：3,881,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計，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視乎未來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可予動用。倘所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低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撥回，其將會於發生撥回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長期服務金撥備

本集團乃基於預期累計福利單位貸記法並參考法例規定、僱員酬金、其服務年資及年齡，以及人口統計假設(包括於退休前解僱、非自願終止受僱、提早退休、正常退休、身故及傷殘比率)釐定長期服務金撥備。本公司不斷檢討估計基準及在適當時作出修訂。該等假設如有任何變更，將會影響長期服務金撥備之賬面值及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於2017年3月31日，長期服務金責任之賬面值約為2,240,000港元(2016年：2,163,000港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盡量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相較於上一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銀行透支、銀行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447	104,15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98,640	290,2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付)關連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2016年：銀行結餘及貿易應付款項)乃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及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負債)賬面值如下：

	資產(負債)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92	(25,696)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並無編製美元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浮息銀行結餘、浮息銀行借貸及按適用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透支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有關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輕微，此乃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均為短期性質。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以浮動利率進行借貸，以盡可能減低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所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各報告期末就非衍生工具承擔的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清償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均未清償而編製。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呈報利率風險內部匯報時已採用50個基點上升或下跌，此乃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為631,000港元(2016年：872,000港元)。此乃主要源自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借貸承擔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聘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收逾期債款。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明顯減少。

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對手方的信貸質素乃經考慮其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而予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除有關應收關連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存於若干高信貸評級銀行的流動資金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客戶有關及分散於多個行業。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集中於香港，乃由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位於香港的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的水平，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2017年3月31日，由於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值約為34,147,000港元(2016年：26,594,000港元)，故此本集團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財務責任，詳情載於附註1。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的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期乃以已協定的還款日期為基準。具體而言，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乃列入最早的時間區間，而不考慮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於報告期末，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根據利率曲線計算。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39,177	39,177	39,17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86	2,286	2,286
銀行透支	6,201	6,201	6,201
銀行借貸	152,693	152,693	150,976
	200,357	200,357	198,640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75,324	75,324	75,32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0	60	60
銀行透支	3,820	3,820	3,820
銀行借貸	212,320	212,320	211,054
	291,524	291,524	290,2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在上述到期日分析中，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乃列入「按要求或一年內」的類別。於2017年3月31日，該等銀行借貸的本金總額約為150,976,000港元(2016年：211,054,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銀行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貸將按貸款協議內的已訂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本金連利息現金流出的總額將約為160,013,000港元(2016年：218,154,000港元)。

若浮息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有差異，以上就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計入的金額可予改變。

(c) 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屬即期或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7. 收入

收入指於年內銷售貨品產生的收入及服務收入。本集團收入的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713,181	1,091,169
服務收入	379,082	337,745
	1,092,263	1,428,9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確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各項業務。本公司董事選擇按照產品及服務的差異構建本集團組織架構。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營運分部於本集團呈報分部產生時並未合併計算。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零售業務	— 銷售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及相關服務
分銷業務	— 分銷流動電話及相關服務
傳呼及其他通訊服務	— 銷售傳呼機及Mango機以及提供傳呼服務、維護服務及雙向無線數據服務
營運服務	— 提供營運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傳呼及其他 通訊服務 千港元	營運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524,628	195,882	81,317	290,436	—	1,092,263
分部間銷售	345	445,072	3,111	—	(448,528)	—
分部收入	524,973	640,954	84,428	290,436	(448,528)	1,092,263
分部業績	25,678	11,894	1,637	49,647		88,856
銀行利息收入						205
融資成本						(3,44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2,502
公司開支						(8,714)
除稅前溢利						109,4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傳呼及其他 通訊服務 千港元	營運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485,193	616,087	97,400	230,234	—	1,428,914
分部間銷售	—	396,530	3,307	—	(399,837)	—
分部收入	485,193	1,012,617	100,707	230,234	(399,837)	1,428,914
分部業績	32,233	15,751	183	38,263		86,430
銀行利息收入						281
融資成本						(5,43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1,971
公司開支						(9,542)
除稅前溢利						103,703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若干公司開支及董事薪金情況下所賺取的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基準。

分部間銷售的費用乃按現行市場費率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零售業務	158,860	163,151
分銷業務	40,614	152,524
傳呼及其他通訊服務	61,697	72,608
營運服務	39,983	30,132
分部總資產	301,154	418,415
未分配公司資產	193,419	148,580
總資產	494,573	566,995
分部負債		
零售業務	14,199	11,000
分銷業務	14,914	53,668
傳呼及其他通訊服務	29,785	33,252
營運服務	2,470	11,889
分部總負債	61,368	109,809
未分配公司負債	167,969	222,100
總負債	229,337	331,909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會籍、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集中管理之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已獲分配至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應付稅項、長期服務金責任及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已獲分配至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傳呼及其他 通訊服務 千港元	營運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35	632	7,375	10	3,916	24,068
投資物業折舊	—	—	—	—	778	778
添置非流動資產	17,564	289	1,124	—	42,315	61,2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76	—	—	7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4,948	—	—	4,948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並無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會籍	—	—	—	—	1,560	1,56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24,853	24,853
銀行利息收入	—	—	—	—	(205)	(205)
融資成本	—	—	—	—	3,448	3,448
所得稅開支	4,016	1,253	584	7,496	310	13,65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	(32,502)	(32,5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傳呼及其他 通訊服務 千港元	營運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計量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25	891	9,628	13	3,701	22,958
添置非流動資產	13,056	9	9,129	—	27,507	49,7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7	44	210	—	—	261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虧損	110	—	4,712	—	—	4,822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 但並無計入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會籍	—	—	—	—	1,560	1,56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24,413	24,413
銀行利息收入	—	—	—	—	(281)	(281)
融資成本	—	—	—	—	5,437	5,437
所得稅開支	6,096	1,815	144	5,556	323	13,93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	(31,971)	(31,971)

添置非流動資產指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但不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地點位於香港及澳門。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資料按經營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該等資產的地域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原居地)	1,090,739	1,427,247
澳門	1,524	1,667
	1,092,263	1,428,914

非流動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原居地)	304,815	267,983
澳門	17	17
	304,832	268,000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之詳情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363,267	291,774

¹ 來自營運服務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05	281
顧問收入	300	300
租金收入(附註)	4,256	3,227
倉儲收入	—	328
匯兌收益	435	1,864
其他	882	241
	6,078	6,241

附註：租金收入約為680,000港元(2016年：無)產生自本集團投資物業的經營租賃，由於直接經營開支約為139,000港元(2016年：無)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

10. 融資成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之利息開支	3,448	5,437

11.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4,800	13,94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93)	(86)
	14,607	13,857
澳門所得補充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2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948)	65
	13,659	13,9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未提供澳門所得補充稅，由於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09,401	103,703
按有關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18,050	17,033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193)	(7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的稅務影響	(5,363)	(5,27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41	1,64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7)	(4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01	382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2)	762
稅項豁免(附註)	(140)	(120)
動用早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8)	(374)
年度所得稅開支	13,659	13,934

附註：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七間(2016年：六間)香港附屬公司就香港利得稅享有75%之稅項減免，上限為20,000港元(2016年：20,000港元)。

有關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年度溢利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13)		
— 袍金	360	360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471	7,448
— 酌情花紅	136	11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2	232
—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49
	8,199	8,200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54,024	125,40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17	5,455
— 長期服務金撥備	313	359
—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2,211
	160,954	133,432
員工成本總額	169,153	141,632
核數師薪酬	950	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068	22,958
投資物業折舊	778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948	4,8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6	26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稅開支	6,379	6,260
有關以下各項之經營租金：		
— 租賃物業	68,184	56,984
— 發射站	13,615	14,922
	81,799	71,9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9名董事(2016年: 9名)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就一名如董事般之人士服務(不論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職)而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薪金、津貼及袍金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iv)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	—	1,584	—	49	1,633
張敬山先生(附註i)	—	1,584	—	49	1,633
張敬川先生(附註i)	—	1,584	—	49	1,633
張敬峯先生(附註ii)	—	1,584	—	49	1,633
黃偉民先生	—	649	84	18	751
莫銀珠女士	—	486	52	18	5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應斌先生	120	—	—	—	120
何蘊文先生(附註iii)	120	—	—	—	120
林羽龍先生	120	—	—	—	120
總計	360	7,471	136	232	8,1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就一名如董事般之人士 服務(不論於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任職)而 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iv)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	—	1,584	—	49	—	1,633
張敬山先生(附註i)	—	1,584	—	49	—	1,633
張敬川先生(附註i)	—	1,584	—	49	—	1,633
張敬峯先生(附註ii)	—	1,584	—	49	—	1,633
黃偉民先生	—	638	64	18	24	744
莫銀珠女士	—	474	47	18	25	564
非執行董事：						
許應斌先生	120	—	—	—	—	120
何翽文先生(附註iii)	120	—	—	—	—	120
林羽龍先生	120	—	—	—	—	120
總計	360	7,448	111	232	49	8,200

附註：

- (i) 於2015年9月8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
- (ii) 於2015年9月8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iii) 於2017年3月4日過世。
- (iv) 酌情花紅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時的補償。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董事管理本公司事務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所提供其他服務而已付或應收的任何酬金。

(b) 僱員酬金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四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餘一名人士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58	1,058
酌情花紅(附註iv)	114	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17
	1,190	1,180

其酬金處於以下範圍內：

	2017年 僱員人數	2016年 僱員人數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時的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股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014/15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	8,000
2015/16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	20,004
2015/16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20,010	—
2016/17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0.03港元	12,008	—
2016/17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20,139	—
2016/17年度第三次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20,146	—
	72,303	28,004

於報告期末後，公司董事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95,593	89,769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1,402	400,035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	654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2,056	400,03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為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無線電及 傳送設備 千港元	電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169,428	74,058	22,376	14,447	19,949	40,015	340,273
添置	27,506	—	9,111	—	6,529	6,555	49,701
出售	—	—	(386)	(1,163)	—	(14)	(1,563)
撇銷	—	—	(8,140)	—	(1,384)	(220)	(9,744)
於2016年3月31日 及2016年4月1日	196,934	74,058	22,961	13,284	25,094	46,336	378,667
添置	—	1,042	—	—	6,818	11,117	18,977
出售	—	—	(199)	—	—	(1)	(200)
撇銷	—	—	(7,808)	—	—	—	(7,808)
於2017年3月31日	196,934	75,100	14,954	13,284	31,912	57,452	389,636
累計折舊							
於2015年4月1日	3,510	68,283	5,984	9,002	6,503	31,319	124,601
年度撥備	5,789	2,181	5,180	1,840	4,526	3,442	22,958
出售時抵銷	—	—	(62)	(618)	—	(5)	(685)
撇銷時抵銷	—	—	(3,427)	—	(1,305)	(190)	(4,922)
於2016年3月31日 及2016年4月1日	9,299	70,464	7,675	10,224	9,724	34,566	141,952
年度撥備	6,004	2,035	3,527	1,374	5,615	5,513	24,068
出售時抵銷	—	—	(52)	—	—	—	(52)
撇銷時抵銷	—	—	(2,860)	—	—	—	(2,860)
於2017年3月31日	15,303	72,499	8,290	11,598	15,339	40,079	163,108
賬面值							
於2017年3月31日	181,631	2,601	6,664	1,686	16,573	17,373	226,528
於2016年3月31日	187,635	3,594	15,286	3,060	15,370	11,770	236,715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下列年利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期或50年之較短期間者
無線電及傳送設備	5年
電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5年之較短期間者
傢俬及裝置	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為181,631,000港元(2016年：187,635,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
添置	42,315
於2017年3月31日	42,315
累計折舊	
於2015年4月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
年度撥備	778
於2017年3月31日	778
賬面值	
於2017年3月31日	41,537
於2016年3月31日	—

於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約為42,500,000港元(2016年：無)。公允價值是由測建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按市場比較方法進行的估值，經參考根據類似物業於類似地點的市場價及條件計算。投資物業公平值估值分為公平值層級第二級。於估計投資物業公平值時，公平值層級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用途。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換。

上述投資物業於31年之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折舊。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41,537,000港元(2016年：無)之投資物業以作抵押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會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會籍，按成本計	1,560	1,560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參考會籍於報告期末的二手市場價格，會籍並無出現減值(2016年：無)。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成本	16,640	16,640
分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8,213	7,773
	24,853	24,413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於下列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股本	本集團所持 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新移動通訊」)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40%	提供流動服務(包括話音及數據產品)

該聯營公司乃使用權益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概要。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76	347
流動資產	248,666	224,782
流動負債	(186,709)	(164,096)
資產淨值	62,133	61,033
收入	1,021,199	862,21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81,255	79,927
年內收取來自聯營公司之股息	32,062	32,554

上述財務報表概要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間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62,133	61,033
本集團之實際利息	40%	40%
本集團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比例及本集團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24,853	24,4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存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商品	45,749	187,585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871	29,634
減：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64)	(64)
	8,807	29,570
其他應收款項	11,827	6,931
按金	29,087	25,100
預付款項	18,545	7,252
	68,266	68,853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介乎7天至30天(2016年：7天至30天)。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90天內	8,435	28,478
91-180天	301	1,058
181-365天	51	10
365天以上	20	24
	8,807	29,5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6,275,000港元(2016年: 17,820,000港元)主要指向償還記錄良好的公認及具信譽客戶作出之銷售。本集團定期監察按信貸條款進行買賣的客戶之信貸質量。

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總賬面值共約為2,5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11,750,000港元)而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賬款, 因為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客戶之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 而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30天內 千港元	31至90天 千港元	91至180天 千港元	181至 365天 千港元	365天 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1,865	295	351	1	20	2,532
於2016年3月31日	8,247	2,292	1,138	49	24	11,750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年初及年末	64	64

於2017年3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包括總結餘約為64,000港元(2016年: 64,000港元)且面臨嚴峻財務困難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透支

已質押銀行存款指為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而向銀行質押的存款。所有銀行存款已質押作為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的抵押。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已質押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1%至0.06%(2016年: 0.01%至0.16%)計息。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1%至3.87%(2016年: 0.01%至3.48%)計息。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銀行透支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2016年: 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的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透支(續)

於2017年3月31日，所有銀行透支乃以本金總額不少於4,18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為擔保(2016年：4,180,000港元)。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美元	92	24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968	51,094
預收款項	23,054	32,56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1,209	24,230
	62,231	107,890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2016年：30天)。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60天內	15,299	47,548
61-90天	38	1,335
90天以上	2,631	2,211
	17,968	51,094

於2016年3月31日，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約為25,720,000港元(2017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貸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浮息銀行借貸：		
— 按揭貸款	70,209	60,441
— 其他	28,043	19,500
浮息信託收據借貸	52,724	131,113
	150,976	211,054
有抵押	101,369	119,500
無抵押	49,607	91,554
	150,976	211,054

下列應付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支付：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86,981	155,918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6,267	5,338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19,142	16,223
五年以上	38,586	33,575
	150,976	211,054
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賬面值	86,981	155,918
毋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 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賬面值(列入流動負債)	63,995	55,136
	150,976	211,0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貸(續)

(a) 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範圍載列如下：

	2017年	2016年
浮息銀行借貸	1.71%–2.24%	1.52%–2.24%

(b) 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列值。

(c) 於2017年3月31日，約為101,369,000港元(2016年：119,500,000港元)的有抵押銀行借貸以賬面值分別約為181,631,000港元(2016年：187,635,000港元)及41,537,000港元(2016年：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中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

25. 長期服務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日後可能向僱員支付的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詳情見附註3)。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10章，長期服務金被自本集團就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產生的累計利益所抵銷，上限為每名僱員390,000港元。撥備指管理層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時的負債作出的最佳估計。

本集團面臨精算風險，例如利率風險、長壽風險及薪金風險。

利率風險 債券利率下降，將導致計劃負債增加。

長壽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之現值乃參考計劃參與者就職期間及離職後死亡率之最佳估值計算。計劃參與者之預期壽命增加將增加計劃負債。

薪金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之現值乃參考計劃參與者之未來薪金計算得出。因此，倘計劃參與者之薪金上升，計劃負債將會增加。

最近期之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精算估值乃由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於2017年3月31日進行。界定福利責任現值及相關服務成本乃以預計單位基數法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長期服務金責任(續)

長期服務金撥備現值的變動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初	2,163	1,314
自損益中扣除	313	359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精算(收益)虧損	(294)	339
於年內退還的福利	58	151
年末	2,240	2,163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初	2,163	1,314
當期服務成本	300	358
利息成本	13	1
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精算(收益)虧損	(294)	339
於年內退還的福利	58	151
年末	2,240	2,163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就該等界定福利計劃確認的金額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當期服務成本	300	358
利息開支淨額	13	1
於損益確認的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計入員工成本)	313	3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長期服務金責任(續)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收益)虧損	(294)	339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	(294)	339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初精算虧損累計金額	381	42
年內精算(收益)虧損淨額	(294)	339
年末精算虧損累計金額	87	381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有關金額乃根據下文所述的主要假設計算：

	2017年	2016年
年度加薪幅度	3.99%	4.04%
流失率	33.33%–42.49%	3.75%–30.76%
強積金回報率	3.50%	3.86%
貼現率	0.608%–1.676%	0.286%–1.496%

釐定長期服務金責任的重要精算假設為貼現率及年度加薪幅度。下列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各項假設於報告期末出現合理可能變動並維持所有其他假設不變而釐定。

倘若貼現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長期服務金責任會減少約為237,000港元(增加約為280,000港元)(2016年：減少約為169,000港元(增加約為192,000港元))。

倘若年度加薪幅度上升(下跌)100個基點，長期服務金責任會增加約為1,002,000港元(減少約為700,000港元)(2016年：增加約701,000港元(減少約54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長期服務金責任(續)

以上呈列的敏感度分析未必代表長期服務金責任的實際變動，因為假設之變動不大可能獨立於其他假設變動而出現，因為部分假設可能是相關的。

此外，在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長期服務金責任之現值已於報告期末使用預計單位基數法計算，該計算方法與計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長期服務金責任負債時所使用者相同。

編製敏感度分析所用之方法及假設與往年相比並無變化。

長期服務金責任的加權平均年期為27年(2016年：25年)。

26. 遞延稅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3,209	4,157

以下為年內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累計稅項折舊 千港元	遞延僱員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3,318	774	4,092
扣除(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附註11)	180	(115)	65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3,498	659	4,157
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附註11)	(945)	(3)	(948)
於2017年3月31日	2,553	656	3,209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7,111,000港元(2016年：3,881,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計，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續)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約為495,000港元(2016年：688,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並無就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資產，且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會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

27.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5年4月1日、2016年3月31日、 2016年4月1日及2017年3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4月1日		400,000,000	4,000
因下列情況而發行股份：			
購股權獲行使	(a)	50,000	1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400,050,000	4,001
因下列情況而發行股份：			
購股權獲行使	(b)	2,891,000	29
於2017年3月31日		402,941,000	4,030

附註：

(a) 於年內5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導致發行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增加股本約為1,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b) 於年內2,891,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導致發行本公司2,891,000股普通股及增加股本約29,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2014年5月20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在於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該計劃將於2024年5月19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待彼等接納有關購股權後方可作實。此外，本公司亦可不時向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以償付其向本公司提供之貨品或服務。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之1%。

所授出購股權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就每接納一項要約支付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三週年當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

於2017年3月31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741,000股(2016年：3,796,000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約0.18%(2016年：0.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續)

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已授出	於年內 已行使	於年內 已失效	於2017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015年 7月7日	2015年7月7日至 2018年7月6日	2.22港元	60,000	—	(30,000)	—	30,000
僱員	2015年 7月7日	2015年7月7日至 2018年7月6日	2.22港元	3,736,000	—	(2,861,000)	(164,000)	711,000
總計				3,796,000	—	(2,891,000)	(164,000)	741,000
於年末可行使								741,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2.22港元	—	2.22港元	2.22港元	2.22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已授出	於年內 已行使	於年內 已失效	於2016年3 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015年 7月7日	2015年7月7日至 2018年7月6日	2.22港元	—	60,000	—	—	60,000
僱員	2015年 7月7日	2015年7月7日至 2018年7月6日	2.22港元	—	4,536,000	(50,000)	(750,000)	3,736,000
總計				—	4,596,000	(50,000)	(750,000)	3,796,000
於年末可行使								3,796,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	2.22港元	2.22港元	2.22港元	2.22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僱員於授出日期並無接納656,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計入已失效之購股權數目。

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3.56港元(2016年：2.24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合共約為2,260,000港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該等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2015年7月7日授出之購股權

相關股價	1.98港元
行使價	2.22港元
合約購股權年期	3年
無風險利率	0.62%
預期股息率	2.60%
相關股份之預期波幅	78.48%
行使倍數	董事：2.47 僱員：1.6
退出率	董事：0% 僱員：10%
每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	董事：0.81港元 僱員：0.57港元

預期波幅乃採用與本公司股價類似行業於過往年度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型所使用之退出率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34,068	34,16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	358,856	319,528
銀行結餘		35	4
		358,891	319,53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2	119
應付稅項		—	14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i)	210,869	143,621
		210,971	143,881
流動資產淨額		147,920	175,6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1,988	209,81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4,030	4,001
儲備	(ii)	177,958	205,811
		181,988	209,812

附註：

(i) 該金額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續)

(ii)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87,363	31,956	—	28,347	147,666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83,833	83,833
股息	—	—	—	(28,004)	(28,004)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附註28)	—	—	2,260	—	2,260
購股權的影響					
—於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27)	139	—	(29)	—	110
—失效	—	—	(54)	—	(54)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87,502	31,956	2,177	84,176	205,811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8,154	38,154
股息	—	—	—	(72,303)	(72,303)
購股權的影響					
—於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27)	8,044	—	(1,655)	—	6,389
—失效	—	—	(93)	—	(93)
於2017年3月31日	95,546	31,956	429	50,027	177,958

3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6年4月1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電訊物流」)完成向獨立第三方以現金代價3,600,000港元收購Distribution One的72%股權。此次收購事項已應用收購法入賬。Distribution One從事提供分銷服務，是次收購事項旨在擴大本集團分銷業務。

概無收購成本自上述收購事項中產生。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資產及已確認之負債如下：

2016年4月15日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存貨	247
預付款項	439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5,000
銀行結餘	3,475
貿易應付款項	(8)
其他應付款項	(2,252)
預收款項	(1,902)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淨值	4,9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續)

2016年4月15日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3,600
加：非控股權益(於Distribution One的28%權益)	1,399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4,999)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

於Distribution One之非控股權益乃按Distribution One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

收購Distribution One的現金流出金額如下：

2016年4月15日

千港元

已支付現金代價	3,600
減：已收購銀行結餘	(3,475)
	125

Distribution One開展業務應佔年內溢利約為652,000港元。年內收入約為80,610,000港元來源於Distribution One。

倘該收購事項於2016年4月1日完成，本集團年內總收入應為1,092,633,000港元，年內溢利應為95,749,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不一定可顯示該收購事項於2016年4月1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上可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2,557	39,0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940	33,046
	80,497	72,046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發射站及服務中心。於2017年3月31日，有關租約的經磋商租期介乎一至三年(2016年：一至三年)，租金固定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賺取的租金收入約為4,256,000港元(2016年：3,227,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辦公室物業、發射站、倉庫及服務中心乃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經磋商租期為一至兩年(2016年：一至兩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立合約：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99	2,40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234
	499	3,6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資本承擔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22,181	3,431

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作出每月供款，款額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界定的僱員收入的5%。僱主及僱員各自的供款額以每月1,500港元(2016年：1,500港元)為上限。

本集團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經營業務所聘請僱員為澳門特區政府安排之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澳門特區的業務須按月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界定供款，藉此為該福利撥資。本集團就澳門特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義務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總開支約為6,849,000港元(2016年：5,687,000港元)指本集團應付計劃的供款。

34.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17年5月9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完成自獨立第三方購買物業，現金代價為25,000,000港元。物業於完成日期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4日及2017年5月9日之公告。
- (b) 於2017年5月10日，本公司股份(自2014年5月30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已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5日、2017年2月28日、2017年3月1日及2017年4月28日之公告。
- (c) 於2017年6月21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就購買物業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代價為30,000,000港元。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1日之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詳述的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關連公司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 及 (iii)	4,779	4,034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 及 (iii)	824	833
香港磁電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 及 (iii)	102	102
環球訊達有限公司	向其購買貨品	(i) 及 (iii)	—	9,111
先力創建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 及 (iii)	5,291	5,078
	向其支付的維修服務費用	(i) 及 (iii)	720	360
新移動通訊	向其收取服務費收入	(i) 及 (iii)	360,605	291,774
	向其收取推廣收入	(i) 及 (iii)	2,662	288
電訊數碼證券有限公司	向其收取認購費收入	(i) 及 (iii)	1,226	1,159
	向其收取諮詢費收入	(i) 及 (iii)	300	300
	向其收取技術支持服務收入	(i) 及 (iii)	120	120
	向其收取分租收入	(ii) 及 (iii)	79	197
電訊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 及 (iii)	1,859	1,758
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 及 (iii)	915	832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維修及維護費	(i) 及 (iii)	5,846	9,139
	向其收取代銷費	(i) 及 (iii)	961	2,093
	向其收取物流費收入	(i) 及 (iii)	741	1,246
	向其收取分租收入	(ii) 及 (iii)	502	125
	向其銷售商品	(i) 及 (iii)	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詳述的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續)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附註	於3月31日		最高金額	
				於截至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電訊數碼證券有限公司	(iii)及(iv)	59	8	227	57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	(iii)及(iv)	—	54	—	54
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iii)及(iv)	1,136	—	1,136	—
先力創建有限公司	(iii)及(iv)	9	—	9	—
		1,204	6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	(iii)及(iv)	12	—
先力創建有限公司	(iii)及(iv)	—	60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	(iii)及(iv)	2,274	—
		2,286	60

附註：

- (i) 該等交易按本集團與有關各方釐定及協定的條款進行。
- (ii) 租金收入、分租收入及租金開支按本集團與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每月固定金額收取。
- (iii) 本公司董事張氏兄弟於有關各方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
- (iv)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 (b)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信貸期為7天(2016年：7天)及為具有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賬齡為30天(2016年：30天)。該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c)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管理層酬金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9,139	9,130
離職後福利	250	250
	9,389	9,380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6.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及日期	所持股 份類別	已發行及已繳 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的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浩龍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11月18日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	物業投資
開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987年6月30日	普通股	300,000港元	—	—	100%	100%	安裝及為傳呼發 射站提供維護 及管理服務
CKK Properties Limited	香港 1990年1月19日	普通股	1,000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Distribution One	香港 2016年2月16日	普通股	100港元	—	—	72%	—	提供分銷服務
F1 Global Limited	香港 2017年2月20日	普通股	10港元	—	—	80%	—	電子商貿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及日期	所持股 份類別	已發行及已繳 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的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濠金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6月1日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 物業投資	
Mango Limited	香港 2002年8月5日	普通股	1,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技術支持 業務	
電訊數碼易有限 公司	香港 2002年8月7日	普通股	1,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電訊服務	
電訊數碼信息有限 公司	香港 1999年9月3日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	—	100%	100% 買賣電訊產品 及提供傳呼服 務、維護服務 及雙向無線數 據服務	
Telecom 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3月12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電訊數碼移動有限 公司	香港 2001年8月27日	普通股	1,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營運服務	
電訊數碼服務有限 公司	香港 2001年9月17日	普通股	1,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管理諮詢及 專業服務、銷 售電訊產品及 提供電訊服務	
電訊(澳門)有限 公司	澳門 1977年6月15日	普通股	100,000澳門元	—	—	100%	100% 買賣電訊產品及 提供傳呼服務	
電訊物流	香港 1999年9月3日	普通股	1,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分銷服務	

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於兩個年度末或於該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存在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財務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入	1,092,263	1,428,914	1,358,304	1,198,346	1,091,089
已出售存貨成本	(630,220)	(1,002,971)	(980,125)	(832,569)	(747,514)
員工成本	(169,153)	(141,632)	(121,003)	(109,882)	(119,051)
折舊	(24,846)	(22,958)	(20,865)	(17,707)	(12,996)
其他收入	6,078	6,241	8,491	12,261	6,825
其他營運開支	(193,775)	(190,425)	(172,045)	(182,454)	(182,089)
撥回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的 減值虧損	—	—	—	—	9,64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2,502	31,971	28,428	23,295	12,983
融資成本	(3,448)	(5,437)	(3,938)	(4,123)	(4,352)
除稅前溢利	109,401	103,703	97,247	87,167	54,541
所得稅開支	(13,659)	(13,934)	(10,430)	(6,429)	(4,157)
年度溢利	95,742	89,769	86,817	80,738	50,384
以下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5,593	89,769	86,817	80,738	50,384
非控股權益	149	—	—	—	—
每股盈利(港元)					
基本	0.24	0.22	0.23	0.27	0.17
攤薄	0.24	0.22	0.23	0.27	0.17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494,573	566,995	595,265	408,902	698,212
總負債	(229,337)	(331,909)	(423,976)	(270,368)	(639,922)
	265,236	235,086	171,289	138,534	58,2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5,088	235,086	171,289	138,534	58,290
非控股權益	148	—	—	—	—
	265,236	235,086	171,289	138,534	58,290